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4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檢管 82)字第 42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8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CH6053027 發票人：陳啟昌 2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CH565990 發票人：鄧方秀麗 3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CH270926 發票人：蔡聰人 3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CH621220 發票人：伍梅玲 3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CH6053034 發票人：姚昱如 1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CH270934 發票人：姚昱如 2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
7	其他一般物品 (CH102211 發票人:吳星雨 1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CH102217 發票人:周姣好 萬元)	1 張		劉星照	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41 號 4 樓	112.3.1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